

附件一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云南熊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云南熊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、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熊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3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熊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填写出具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、中小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，标的名称须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逐项填写；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